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4〕14号

山阳县法官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MA70XGPD9K

地址：山阳县法官镇法官庙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斌

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对你加油站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山阳县法官加油站正在从事车辆加油作业中，但油气回收装置未通电、未运行，你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从2024年1月30日23时手动关闭停止运行至2024年1月31日06时，2024年1月31日06时手动开启油气回收装置运行至2024年1月31日09时，2024年1月31日09时整停止运行至09时56分我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，总共停止运行了8个小时左右。山阳县法官加油站存在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-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李斌；调取人：张鹏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4年1月3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企业法人（现场负责人）李斌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李斌；调取人：张鹏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4年1月3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- 现场照片4张（拍摄人：张鹏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李斌、谈博；拍摄时间：2024年1月31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

况)；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4年1月31日由执法人员张鹏、谈博制作，调查对象为山阳县法官加油站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4年1月31日由执法人员张鹏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县法官加油站法人李斌，证明山阳县法官加油站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山阳县法官加油站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：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规定。

现责令山阳县法官加油站立即整改，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。

我局30日内将对你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加油站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理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贵

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”的规定，对你加油站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加油站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加油站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